

西南民族大学文件

校发〔2020〕42号

西南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0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民族大学

2020 年 5 月 12 日

西南民族大学

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落实学校“以本为本、特色发展、人才强校”三大战略，通过高水平学科竞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协作精神，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切实规范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科竞赛是指由教育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含所属司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学会、教育厅等部门和学校举办的与学科教育教学关系紧密的科技创新、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

第三条 学校按照“分类指导、分级管理、鼓励创新、激励先进”原则做好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工作。重点支持专业水平高、受益面大、影响度强、参与面广的学科竞赛，鼓励学院围绕专业、学科、应用领域、民族特色及社会需求，牵头或联合组织开展学科竞赛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科竞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全校学科竞赛工作的统筹与协调，承办学院负责竞赛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对学科竞赛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和考核。具体职责是：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预算年度学科竞赛经费和核算竞赛实施经费；竞赛项目立项、结题和绩效考核；竞赛指导工作量 and 成果登记与上报；仲裁学科竞赛有争议的事项。

第六条 竞赛承办学院是学科竞赛的组织实施单位。具体职责是：制定本单位的学科竞赛管理细则；申报学科竞赛并承办校级竞赛；竞赛费用预约报销；提供或协调竞赛所需仪器、设备和场地等；做好竞赛活动安全预案和外出比赛报备；竞赛宣传和简报编制；填报、存档学科竞赛各类数据及材料。

第七条 学科竞赛负责人受所在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双重指导，负责竞赛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具体职责是：制定竞赛(含校赛)实施方案；开展竞赛训练和组队参赛；对参赛师生进行安全教育；竞赛宣传和新闻报道；指导教师团队建设；报销竞赛经费；填报、存档学科竞赛各类数据及材料。

第八条 鼓励学院根据专业特色和竞赛实际需求建立院级创新实践基地，依托基地开展学科竞赛工作。

第九条 师生外出参加比赛、培训等竞赛相关活动，必须履行学校请假手续。相关部门批准后，师生方可外出。

第三章 竞赛分类与级别界定

第十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举办规模、专业水平和影响力等因素，对学科竞赛进行分类。分为重大项目 A+类、重点项目 A 类、重点培育项目 B 类、一般项目 C 类和其他项目 D 类。具体分类如下：

（一）重大项目 A+类专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二）重点项目 A 类主要指列入中国高校学科竞赛评估排行榜的赛事，此类竞赛根据学科竞赛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三）重点培育项目 B 类主要指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或国际权威学术团体组织的专业水平高且有地域选拔赛的全球（国）性重要赛事，适度兼顾学校学科平衡；

（四）一般项目 C 类主要指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级学会、行业协会、国际一般学术团体组织或充分体现专创融合的赛事；

（五）其他项目 D 类指未被认定为以上类别并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的学科竞赛。

学校根据国家学科竞赛评估排行榜和竞赛实施成效，每年对竞赛所属类别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按照主办单位界定为校级、省级、国家级和国际级。具体如下：

（一）校级：指经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并在全校范围组织开展的竞赛活动；

（二）省级：指经校级竞赛选拔参加全省范围或区域性（如西南地区）的竞赛；

（三）国家级：指经省级竞赛选拔参加全国范围或洲际区域性（如亚洲区）的竞赛和未经国家级竞赛选拔直接参加全球性的学科竞赛；

（四）国际级：指经国家级竞赛选拔参加全球性的学科竞赛。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竞赛未达到预期计划效果，学校将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经费主要用于校外专家指导、咨询、评审，师资培训，图书资料，资料印刷，竞赛宣传、作品设计制作、耗材、报名和差旅等。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学校外出参加学科竞赛培训或比赛，差旅费报销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院拟承接举办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原则上须于上一年 10 月前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举办方案和经费预算，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院加大学科竞赛支持力度，支持学院经费开展学科竞赛活动，欢迎企业为竞赛提供赞助。

第五章 奖励机制

第十七条 为激励教师积极指导学科竞赛，力争高水平学科竞赛成绩不断取得突破，学校对指导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的教师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按照《西南民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校发〔2020〕2 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对获得立项的学科竞赛项目计指导工作量，本校教师指导工作酬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立项经费的 30%。创新创业学院根据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效核算项目实际指导工作量，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指导教师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承担的任务和贡献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特等奖按照一等奖标准奖励；单项获奖，按照低一级奖励标准奖励；未设等级奖的竞赛，获得第 1 至 3 名按照一等奖标准奖励，第 4 至 7 名按照二等奖标准奖励，第 8 至 12 名按照三等奖标准奖励。

第二十条 学科竞赛学生获奖奖励原则：同一参赛团队在同

一竞赛中获得不同奖，只奖励一项。奖励标准如下：

项目类别	奖励对象	国际级 (元)	国家一等 奖(元)	国家 二等奖 (元)	国家 三等奖 (元)	省级 一等奖 (元)	省级 二等奖 (元)	省级 三等奖 (元)
重大项目 (A+)	团队		20000	10000	5000	3000	1500	800
重点项目 (A)	团队	8000	5000	3500	2000	1200	800	600
	个人	3000	2000	1500	1000	700	500	300
重点培育 (B)	团队	2000	1200	900	700	500	400	300
	个人	1000	700	500	300	250	200	150
一般项目 (C)	团队	900	700	600	500	400	300	250
	个人	500	400	300	250	200	150	100
其他项目 (D)	团队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个人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第二十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综合成绩中的学科竞赛成绩按照“同一竞赛取最高，不同竞赛可累加，非排名第一减半加分”原则计算。学科竞赛得分计算标准如下：

项目类别	国际级	国家 一等奖	国家 二等奖	国家 三等奖	省级 一等奖	省级 二等奖	省级 三等奖
重大项目 (A+)		10	9	8	7	6	5
重点项目 (A)	10	9	8	7	5	4	3
重点培育 (B)	6	5	4	3	2	1.5	1
一般项目 (C)	5	4	3	2	1.5	1	0.75
其他项目 (D)	3	2	1.5	1	0.75	0.5	0.25

第六章 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科竞赛成果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形成产品等。

第二十三条 竞赛负责人应对获奖作品、源代码等登记造册、妥善保管，作为经典案例用于学校创新成果展示、竞赛培训、学科建设等工作中。

第二十四条 竞赛中产生的优秀作品、案例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成果，所有权归西南民族大学，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艺体类比赛成果奖励标准和推免计分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起实施，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